

论清末新政时期的广西民变

胡诗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清末民变是晚清在实行新政的十年间面临的诸多社会问题之一, 其波及范围之广, 发生次数之多为各朝代所罕见。民变是造成清末广西社会动荡的原因之一。清末广西民变肇因于环境、经济、社会、政治四个方面, 其形式多样, 以抗捐抗税斗争、毁学风潮和反户口调查斗争为典型。清末广西积极响应清政府的改革号召, 但是由于改革步子过大, 某些举措操办不当反而充当了民变的助推器, 同时民变风潮的此起彼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新政在广西的推行, 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启示亦是多元的。

关键词: 清末; 新政; 广西; 民变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晚清最后十年, 全国各地的民变事件达到上千件, 席卷各地的民变浪潮不断冲击清政府腐烂的根基。据查资料, 1905 年全国发生民变事件共 103 起, 1906 年发生 199 起, 到 1910 年时已至 266 起[金冲及, 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稿》(第二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418 页。], 由此可见民变风潮之剧烈。清末广西民变事件亦蜂拥而起, 构成全国民变浪潮的重要部分。笔者根据张振鹤、唐志敬[参见唐志敬:《清代广西历史纪事》,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杜涛[参见杜涛:《清末民变研究初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5 年。]等人对广西地区民变事件的统计, 加之查找地方文献史料, 统计得出在 1901 至 1911 年间, 广西民变发生的次数已至 33 次。当然广西地区发生民变的次数或许远不止 33 次, 但因由笔者写作功夫尚欠, 搜集资料有限等因素的限制, 暂时还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数字。那么, “民变”何以解释, 清末十年间广西民变发生的肇因何在, 其形式几何, 产生的影响如何, 都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

一、何为“民变”

“民变”一语的来源已缥缈难追, 但据当代学者考证, “民变”之语的使用频繁见于明清时期的文献, 举若干史料以证: 明代刘若愚著作《酌中志》中对云南民变有记载曰“云南民变, 戕杀内官杨荣, 神庙震怒, 欲详核激变状, 逮处地方官”[参见刘若愚:《酌中志》卷七,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7 页。]; 清人冯梦龙著作《东周列国志》中第一回中“暴虐无道, 为国人所杀, 此乃千年民变之始,”[参见冯梦龙:《东周列国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第 1 页。]直接使用了“民变”二字。观之上述两则史料,

“民变”主体为“民”，形式为“变”。就史料而言，民变即为普通民众对政府的反抗行为。但是直到今天，学术界对于“民变”的界定还未有统一，如吴雁南先生认为“民变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各基层劳动群众的反抗斗争”[刘平：《清末农村“民变”散论》，载《江苏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第94页。]；刘平先生则将民变看成清末农民运动，并将运动形式归纳为抗捐抗税、仇教排外[吴雁南：《清末“民变”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学术研究辑刊》，1980年第2期，第83页。]等。对于民变概念的界定我从更广泛的历史资料入手，回到历史现场中去寻找答案，提出了自己粗浅的见解。

“民”与“变”的考量。首先是民变的主题“民”之身份的确定。关于此，载《申报》的一则史料对比、阐述了民变与“兵哗”、“匪乱”事件中参与主体身份之别：“广西之警，匪乱也；直隶之警，民变也。匪何以乱？曰广西自法越事定后，所裁弁勇不下数千人，类皆百战余生，不畏锋镝，甚有曾膺专阃之寄，手握军符者，穷无所归，聚于边境。……所谓匪者，实皆当日跃马横戈之士，并非如昔年洪、杨诸逆生而跳刀拍张者也。民何以变？曰直隶之民，亦可谓苦矣，地处北方，本多蹉瘁，加以近几事端迭起，一苦于拳匪之焚杀，再苦于联军之驿骚，洎乎和议告成，中外辑睦，而所定偿款，为数过多。货税不足，则加收货厘；货厘不足，则捐及铺户。而又亩税、丁税一〇取之于民，所失教士资财，所毁教堂房屋，复责令地方氓庶拟捐以赔。其中不肖地方官吏，厚敛于民，从中渔利。民皆曰：‘我侪食毛践土，急君士之急，固所宜然。然以莠民之肇祸端，而欲我良民受累于心，已有所不甘；而又纵令父母斯民者日日夜夜敲我民之骨而吸其髓，纵不为仰事俯畜计，亦岂〇束手而毙于饥寒乎？’于是因忿成仇，因仇成乱，而民变乃自此繁与矣。”[《论广西直隶匪警》，载《申报》1902年5月17日第1版。]由此观之，谓之“民”，即是无武器、无组织，有谋生之业，安于生活，且处于被统治地位者，大体即四民：市、农、工、商。就讨论清末民变主体而论，此范围应当仍适用。其次是民变的形式，关于“变”的考量。“变”应当是以不改变“民”这一身份为界限。关于“变”的界限我们可以从清末官员陈善同的一份奏折中加以区分：“窃维近日各省民变，其始大都肇于细微。自办理之员以兵力济其贪暴，激之使众怒愈不能平，驱之使民党愈不可解，而其祸始大。须知今日抗官滋事之民，皆朝廷无辜赤子，纳租赋，供差徭，三百年于兹，一旦不得已铤而走险，乃仇贪官污吏，非仇国家也。”[《掌新疆道监察御史陈善同奏河南长葛县苛捐激变据实纠参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5—236页。]民众“抗官滋事”源于“”官员“兵力济暴”，此为“变”的缘由，而在此文中亦点名“变”的界限即为“乃仇贪官污吏，非仇国家也”。

“变”与“乱”的不同。若要对“民变”有更清晰的认识，还应将“民变”与其他群众斗争形式加以区别。“民变”与“兵哗”、“匪乱”、“逆党”等群众斗争的区别主要有四点：一是身份。前述已论，民变的主体为“民”，具有体制内的合法身份，并且作为被统治阶层，天然与具有统治工具性质的“兵”相区别，兵虽来源于民，一旦成为兵后即属于国家机器，有其特殊使命，便与民区别开来。中国秦汉以来便形成兵民分途，明清时期亦然。而“匪”、“逆党”之流与“民”的区别则在于另一层面。白莲教、天地会等秘密会社盛行于明清，存在众多“教匪”、“会匪”，还有清末兴起的各类革命党派，他们从入教入党入会的即刻起就具有双重身份，一是仍为普通民众，二是具有秘密社会的会员身份。待“教徒”“会党”兴事之时，即是以脱离“民”之身份进行反政府的活动。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况，即在某种具体形势之下，“民”、“兵”、“匪”之间会产生身份的转化，如“民不安其生，举全省之民皆可化而为匪。……匪有业可执，举全省之匪皆可化而为民”[《署两广总督岑春煊奏查明广西情势及致乱缘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36页。]、“今日为匪，明日为民，兵来则民，兵去则匪，行踪诡秘，出没无常，”[《粤西军务》，载《申报》1903年12月17日第1版。]此时应多方分析其所处情势，正确甄别“民”、“匪”、“兵”。二是组织。

“民”之变兴，因一时之愤聚众而起，事罄则各归各家，并无固定的组织人和团体，这与兵有明显区别。如前所述《论广西直隶警匪》中提及，在法越事定后数千兵勇遭到裁撤，若未能归家自安生业，便啸聚一处互相联合生事。这种组织性是民变所不能有的。而“教匪”、“会匪”之类，如白莲教和天地会，尽管教、会之间管理系统存在较大差别，但是两者皆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管理制度，同时兼具隐秘性，这也是“民”所不有的。如“会匪放票敛钱，拜台聚众，簿籍或数千人，或数百人，阴谋叵测”[《广西巡抚丁振铎密陈粤西目前要务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89页。]。总而言之，“匪”较之于“民”而言组织性更强，组织性是区别“民变”与“匪乱”的重要因素。三是目的。民变的目的在于争取生存权利和维护社会权益。如发生于1910年的全州民变，全州知县周岸登贪索无度，在“清乡”之时，派遣曹骏率兵勇十来人逐家逐户勒索，愤怒的乡民与周、曹及其亲兵发生激战，最后周岸登逃脱，愤怒的乡民将曹骏塞入猪笼并送至省城桂林，头上均插竹片，书“官逼民变，绅逼民死。”[《广西民变近闻二则》，载《东方杂志》1910年第7年第8期《记载第三》，第226页。]匪乱则与民变全然不同。会党之宗旨盖而括之可有同舟共济，患难与

共、抢劫富户，得财而分之；纠结众人拉旗起事等，入教者也多带有寻求希冀，逃离悲惨现实以求温饱的消极需求。而其他盗匪、土匪之流本就时散时聚，其目的多以求得自身生存为先，但是其“生存”反社会倾向明显。如清人徐柯有言：“贫人既无生计，饥寒亦死，为盗而为官所捕亦死，等是一死，而饥寒重破，必死无疑，为盗虽犯法，然未必为盗者人人尽为官所捕，即捕，亦不过一死。是不为盗则死在目前，且必无幸免之理，而为盗则非特目前不死，且可以侥幸不死。既若此，是亦何乐而不为盗也。”[徐柯：《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337页。]由此观之，此“生存”和民之“生存”难以一概而论，等而视之。四是行为。《大清律例》中有涉及民变行为的记载：“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逼勒平民，约会抗粮，聚众联谋，敛钱搆讼，及借事罢考罢市，或果有冤抑不于上司控告，擅自聚众至四五十人，尚无哄堂塞署，并未殴官者，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如哄堂塞署逞凶殴官，为首斩决梟示，其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者，拟斩立决，其余从犯俱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各杖一百。”观此条例清代民变形式跃然纸上：约会抗粮、敛钱搆讼罢考、罢市、哄塞堂署等，实质上民变的形式也不外此范围，其针对性强，事出有因，事罢则散。但“匪”之行径施暴对象正是普通民众，行动粗暴蛮横，给社会和民众带来持久的不安定因素。如史料中所见，“左江有游土匪勾结约四五十人，图攻州属那摹村。该村曾奉沈牧饬令严办团防，各团丁甚为勇跃。各匪甫至村边，团练已准备迎敌，匪不及觉，被击毙数名。匪党受创益怒，猛攻入村，团练二百人势难抵御，匪党人多械利，被枪毙村中男妇多名，又入村纵火烧毁房屋五十余间，并掳去幼孩多口”，匪人持械伤人，杀人害命，焚屋掠人，其行令人发指。

总而括之，“民变”其主体为民，激变有因，目的是维护生存和社会权益，方式中暴力与非暴力兼有，无固定人员组织和完整规划，旋起旋灭。如此而言，民变定义好像呼之欲出，但是不论是给民变下何种定义，虽大致符合其要领，但是为何并未见得一统概念指称能推广运用于民变。究其原因，私以为是今人用今日之话语体系构建一个历史既有词汇，总不能贴合无错。因此在研究民变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尝试在搜集各方史料的基础上为民变的研究构建一个研究范围，却不适合以现代词汇为民变下一确切定义。

二、民变肇因

一是环境肇因，即天灾人祸的威胁。“历代乱世由饥民而起者十有八九”，清末十年广西大举新政，适逢灾荒频发，广大民众在灾荒面前失去政府的保护和安身立命的依靠，是故铤而走险，在暴乱中求生存。据相关史料可得，在1901年至1911年间，广西各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水、旱、虫、瘟疫等灾荒，其中以1902年最为严重，举几例史料可证：1902年7

月9日，“本日至初十日，柳江水陡涨至91.47米，达历年柳江水位最高纪录。随之柳州府大疫”[唐志敬编：《清代广西历史纪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652—653页。]、1902年7月17日，来宾“红水河暴涨，来宾县城被淹。水退后，霍乱流行，继以秋旱，两造均失败，大饥。”[唐志敬编：《清代广西历史纪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653页。]“天灾之后必是人祸”，灾荒发生后瘟疫、饥荒、难民潮等人祸往往随行，民众为了生存不惜卖妻鬻子，食树皮喝泥水。如1902年宣化和迁江大发旱灾，米价飙升，灾民为求生存“采野菜、树叶充饥”[唐志敬编：《清代广西历史纪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659页。]、1903年贵县人市卖卖充斥街巷，“城厢石灰巷、大圩、石龙、蒙公、覃塘诸圩致成人市”。面对严重灾情，清政府下达赈济、赈捐、筹款和蠲缓的赈恤措施。但是此类措施落实甚难，甚至加剧了人祸。比如在赈济方面，清末时期仓储早已因偿还外债和大举新政而空虚，灾害发生之时根本不能及时提供有效的救济；同时赈济还需地方自行筹款，广西入不敷出，尚且靠他省解囊，“筹兵、筹饷、筹赈三者同时并举，何以支持？”[《广西巡抚柯逢时奏豫筹广西善后事宜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33页。]在赈捐方面，广西大开捐官，捐纳所成的官员掠夺灾民以充盈己囊，更有官员为了政绩欺粉饰赈灾实际情况：“各属灾民，自运米赈粳、设厂施粥后，全活无算。本年旸雨应时，早秋可望丰收，民情安逸，商贾流通。”[《广西巡抚王之春为黔边伏莽一时尚难尽绝事致军机处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31页。]由于政府的赈灾不力，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消失殆尽，对生存的怀疑使社会人心惶惶，百色、武宣、柳城等地直接引发了饥民暴动，广大灾民命悬一线，民变的激发几成必然。

二是经济肇因，来自财政危机和捐税的沉重负担。晚清最后十年，广西的经济状况谓之“窘艰甲于天下”亦不为过。清末广西财政危机来自于三方面，即边饷、摊派的各项赔款以及新政操办经费。三重压力下的广西经济和民生毫无喘息之机。首先是边饷，中法战争中广西在前线投入大量人、财、物力支持，站在结束后留守部分边防军，每年支付约72万的边饷以保生安边。虽说有粤湘鄂三省协饷以济，但协饷积欠如山，难解近忧。其次是奉派系列赔款。广西在清末奉派三项赔款，其中两项是分摊清廷为偿还《马关条约》而欠下的英德续借款，一项即庚子赔款，加上补平、补色、汇费等，每年共承担36万左右的摊派，而当时广西岁入不过百来万两。最让民众无法喘息的经济负担来自于新政。筹款大兴新政，不过是从朝廷到官吏到普通民众的负担传递。广西新政开办亦以增捐加税为主要筹款之法，旧税之

上又添新捐新税，民众何以为安？据资料显示，1901年起加重的旧税有：“鸦片税、税契、蓝靛税、蚕丝税、牛皮税、糖税”[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886—4888页。]，此外增加的新捐种主要有地、赌博、官捐等。于省府而言，有明令可行加捐加税，由于捐税还不足以平衡支出，因此广西大员将部分新政费用责之地方州、县，使他们自筹经费以办本地新政。这类捐税因以地方需要为主，因此杂捐颇多，诸如宾阳的演戏捐、竹木捐。更有甚者，有些捐税并不在上奏于中央认可的名目之中，而由苛吏随意征收，账目亦是混乱不堪，他们自行调节捐税价目，缺漏税票记录，不记货物或不明银数。还有贪官污吏在征收捐税的同时中饱私囊、肆意勒索，在加重广西财政危机的同时枉顾普通民众的生死，将民众逼至生存的边缘，有收十两白银私吞八两五钱的劣迹！甚巨赔款和新政黑洞将民众罗掘过重，繁重负担下苟活的民众早已是病民病商。

三是政治肇因，政府强制力呈现疲态。主要体现在中央对地方的掌控力削弱。庚子国变后，为偿还赔款和操办新政，中央向地方摊派赔款，允许地方拥有一定开征捐税的权力，但也明令在加捐加税以筹款项方面要顾及民力，不可苛征。然而地方官员枉顾明令，各行其是，纷纷就手中权力以权谋私，自行规定税目税率，“有地丁一两加一耗羨，有自一两三钱六分征至二两四钱者，或钱三千六百文者，米折银一两有一两二千六分征至二两四钱者；底串钱由四文十文至二十六文，局费征银征钱各地殊不一律，且有随地丁每两、兵米每石，或以户计征；书差费多征钱，每两由一百文至一百五十五文；房费则每两征银二百文；差费则每户征银二十至二百文，每石征银七分二厘。尚有统一征收杂费者，多征银，每两由三百文、三百三十文至六百五十文。”[杨世贤编：《广西田赋概要》，广西：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印行，1936年版。转引自李玉军，《试论清末广西财政危机及其与民变的关系》，载《学术论坛（双月刊）》，1992年第3期，第70页。]由此观之，清末广西贪吏借筹款偿款、举办新政之名对民众的罗掘至此，已大大超出预计的数目，同时也从侧面看出，在清廷被巨额赔款及军费和新政经费缠的焦头烂额之时，对地方的政治、经济控制力在相对减弱，地方实施筹款和操办新政在理念和举动上并未和颁布的明令保持一致，并且屡屡因增捐加税与地方民众引发剧烈冲突，进而容易引发民变。

四是社会肇因，乡民民智未开，固守民俗。清政府在列强面前的软弱丑态致使民众相信清末新政的实行是清廷和西方列强沆瀣一气，对其进行新一轮剥削的举动。也就是说，由于乡村对于新政的感知可谓微少，而西方文化的传入常常与民众文化产生冲突，反洋教心理即为明证。因此清廷求学于西方，改造社会的想法与民众抗拒不同于本地文化的心理出现了冲突。如1909年怀远县村民将新建的古宜两等小学等同于洋教堂，因在内学习的学子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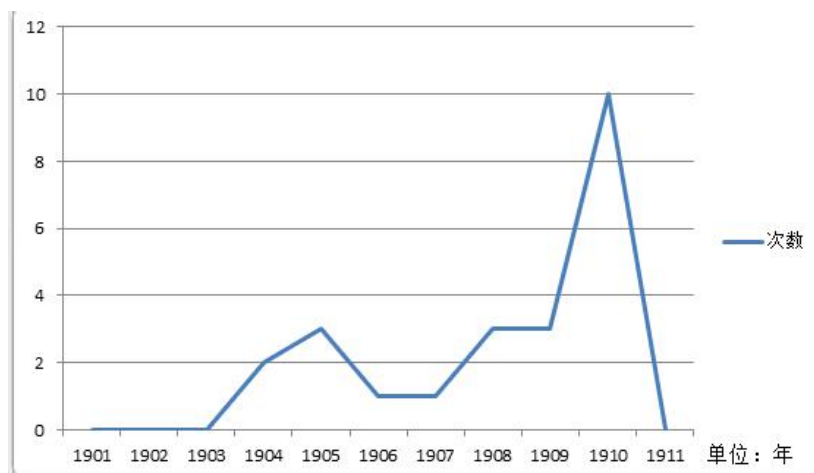
知识都与洋人及其文化相仿，脱离乡村和传统社会文化的熏陶，并且因所抽学捐给村民的生活带来极大的困扰，在此矛盾激化下，民众冲击学堂与官署等不理智的行动风行[姜玉笙篆：《三江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654页。]。另外，我们知道，庙宇和祠堂承载着民众的寄托与信仰，兴学过程中寺庙、庙产、祠堂等被占用，民众担忧寺庙和祠堂的毁坏会引发神灵的愤怒而招致天灾人祸，因此极易引发保护信仰的自卫举动。如1905年8月在容县山嘴乡因改当地黄姓祠堂为新式学堂招致民众不满而激起民变，另有1909年11月阳朔县知县董毓梅借兴学之口，霸占庙产，勒索捐款，瑶民愤而起之冲击官署等。由此观之，广大民众误以为新式学堂实为清廷受洋人指使所建立，并且筹建新式学堂所需的经费由于几乎都从抽捐抽税、庙产充公而出，因此民众仇视与新政有关事务的情绪尤其明显。此种文化震惊现象的出现如若处理不好，其负面影响诸如打砸官署、毁坏学堂就会占据主导，激成民变也就顺理成章了。

三、民变的形式

如前所述，1901至1911年间，有资料可查的广西民变数量为33起，其形式多种多样，如聚众抗捐抗税抗租、捣毁学堂和教堂、罢市、请愿、集会抗议、抄掠官绅宅产、冲击官府、饥荒抢米运动、反户口调查斗争等，其中发生次数最多也最主要的形式是抗捐抗税斗争、毁学风潮和反户口调查斗争。复杂多变的民变形式正凸显了清末十年间广西动荡不安的社会形态。

抗捐抗税斗争。清末十年，广西出现了一个抗捐抗税斗争的高潮，此高潮的出现与当时广西为解决摊派赔款和操办新政有直接关系。1907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命令在广西实行加捐加税，新设捐税主要有官捐、门牌捐、酒捐、油坊捐、赌捐等，还要求除去地丁钱粮正杂，其他税目全部加征。当时为了收捐加税而增设的关卡，论其密集如网都不为过，双重甚至多重征收的现象大量存在。因此在征收捐税的过程中，民众常常不堪重负，官民冲突常有发生，抗捐抗税斗争也就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民变形式之一。新政时期的抗捐抗税斗争的次数和发展形势我们可以通过下图看出。

表 1 清末新政时期广西抗捐抗税斗争情势图



由表 1 的数据统计可以清晰地了解到清末新政时期广西抗捐抗税斗争的激烈，除去 1901、1902、1903 以及 1911 年没有收录到抗捐税斗争信息外，其余年份都有涉及，并且斗争在 1909 年的时候持续走高，到 1910 年的时候达到顶峰。

本时间段的抗捐抗税斗争形式共有 22 起，占到了清末新政时期民变总数的过半还多，可见抗争之激烈。1904 年，在梧州府，以及左、右江圩镇及桂、柳、浔各府的商人对广西废厘金而收统税政策不解，商人们相约罢市，抗议反对征收统税；1905 年分别在梧州的大湟江、戎圩都发生了商人罢市的反捐斗争，还有同年在桂平、贵县、柳州、南宁四地发生的商人抵制统税官员贪污擅征的罢市罢航事件；1907 年梧州府厘金局勒索商人缴纳捐税，商人罢市以作抗争，同时期南宁府的商人亦关市以作响应；1908 年贺县发生两起商人罢市事件；1909 年共有 4 起抗捐事件，阳朔县独占其二，一为知县董毓梅向瑶民勒索捐款以办新政，并且霸占庙产充作学堂，瑶民群情激奋，聚众千余人反对抗议；二为因兴办新学而抽收杂捐，加之民众误以为学堂即教堂，遂激起毁学风潮。1910 年可谓是广西抗捐抗税抗租斗争的高潮，一共有 8 起，分别发生在南丹土州、南宁、永淳、岑溪、全州等地。在所有的抗捐税斗争浪潮中最为著名的莫过于 1909 年的陈荣安领导的岑溪、永淳和怀远抗捐事件。岑溪抗捐事件爆发的导火索是以知县尹正举为首的官绅集团以筹办谘议局为名，增加捐税，开征新税。在民众发出拒绝捐税的呼声得不到官府的理解和回应之后，愤怒的群众为了保证生存，纷纷团结到以崇正团首领陈荣安为首的旗帜下，准备和官府抗衡。官民双方在古万村进行几次激战后，民众优势明显。此后商人罢市、民众殴打税差时有发生，新旧捐税都在如此激进的环境下不得不暂停征收，就连田租筋竹等地的农民都直接拒交。抗捐、拒税、毁租，地主官绅的切身利益受到冲击，于是集结力量，重新在万古一带开始围剿。由于民众弹尽粮绝、伤病众多，官方炮弹充足，补给及时，最后以陈荣安的被就地处死结束了此次声势浩大

的抗捐斗争。此外，永淳抗捐和怀远抗捐也是 1909 年民变浪潮中旗帜鲜明、影响巨大的斗争。抗捐抗税斗争是民众对捐税过重，负担无处可诉的必然选择。在斗争过程中，官民冲突愈加急剧，使得社会陷入民不信官、官不恤民，官府在民众心中毫无认同感，民众对官府的政策一并不予理解和支持的恶性循环之中。

毁学风潮。清末新政时期广西毁学风潮发生 7 次，前期数量较少，1909 年以后态势持续拔高，到 1910 年时维持平稳，和同时期全国各地发生毁学事件的频率走向基本趋同。

表 2 清末新政时期广西毁学风潮次数一览表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	/	/	0	1	0	0	0	3	3	/

毁学事件中，民众普遍采取过激的斗争方式，我们可以从相当多的事件中了解到，乡民们对新式学堂极端仇视，都视其为苛征捐税的横关暴卡。如 1909 年怀远县毁学激烈，民众愚昧，误将学堂作教堂，凭着对教士的愤恨和兴学的不解，焚烧县署及税厂，抄掠商店及士绅家，并和知县及其亲兵爆发激烈的暴力冲突；1910 年，同样是怀远县，乡人打砸浔江两等小学堂并将教学用具一并毁坏，波及并逼停曹荣外甲完全初等小学堂的操办。毁学风潮给广西新式教育的发展无疑带来极大阻碍，作为公共设施的教学用具和学堂遭到毁坏，其复修或重购的花费又继续出自民众，又重新陷入加征捐税的恶性循环。另外即使学堂重办，师生们的积极性也受到极大削弱，广西新式教育虽然继续向前发展，但其进程相较发达省份而言势必更加缓慢。

反户口调查斗争。相比于其他两种形式，反户口调查斗争发生的次数较少，有资料可查的仅有 3 起，分别发生在南丹土州、梧州岑溪以及归顺，均发生于 1910 年。民众之所以在清查户口上跟官府发生激烈冲突，考其缘由大体可从三方面考虑：其一，唯恐加捐增税，乡民避之不及。在调查户口径费一项中，清政府明确规定此次调查的费用均由地方政府自筹自给，可用从前的保甲费充作经费。正是因如此规定，贪吏劣绅们以调查户口时间紧迫并且新政开支庞大，用以调查的经费严重不足，筹款艰巨为由，增捐加税，如新出的赌博捐、门牌捐等以作调查户口径费。另有地方针对户口调查还规定“门牌一个，收捐银三毫”！[钟文典：《辛亥革命前夕广西各族人民的抗捐斗争》，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 年第 3 期，第 18 页。]其二，民智未开，易受地方乱匪土棍煽惑，倡议抗官抗查。南丹土州行调查户口之举时，土民不知调查户口何用，只觉此次门牌区别于以往，于是心有不

安。执行委员对土民的疑虑不善劝导，土民易受土棍的煽惑，聚众抗捐抗查，酿成署衙遭焚，委员余天随和官亲易海鹏等命丧当场的惨剧。其三，官绅的工作素养欠缺，同时贪吏劣绅借端索需的大量存在，触发民愤。尽管清政府在《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中提及，进行清查户口时定要出示调查之明示，减少谣言的传播，严禁官吏借口勒索。在各省因新政出现反抗风潮的时候，为应对，通电各省督抚成立宣讲所以给民众介绍兴办新政的目的和步骤，以平息民众的愤怒，减少官民冲突。但是很多行调查户口之举的官绅并未严格按照章程而行，依旧各行其是。总而言之，于民众而言，由于趋利避害的心理必定认为抽查户口即害其性命，危其生存，是“虐民之事”；于官绅而言，未从民众心理出发，亦未遵章行循序渐进之法，索需无度，无形之中就将自己推向民众的对立面。

四、民变启示

清末民变不仅是晚清近代化进程的一部分，也是地方近代化进程的组成部分。呼啸而来的清末新政滋生了民变，但民变不可谓是新政的拦路虎，而应是对选择的挑战，是新旧交替的产物。清末新政因其固有的局限性未能使广西社会实现成功的现代化转型，但是民变作为一种民众对生存选择的回应不论是在清末还是今日的广西都是存在的，因此我们应该能从清末广西的民变中找到一些对今日广西现代化建设的前车之鉴，以作今日之师。

首先，民变在社会革新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新政对于即将分崩离析的清王朝无疑是救命稻草，但是满目疮痍的中华大地暂时没有适合改革列车奔跑的铁轨，民变就像皲裂大地裂出的伤口，刺痛这个国家的神经。无可否认，民变在社会治安、地方教育、实业、民主政治等方面的发展均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民变对于国家社会机器改进的推动性，如巡警部和民政部等机构的合理出现，社会舆论的一定开放性。另外，民变给予社会治安和政策实施的威胁也在侧面促使主政者做出一定让步，适时改变政策和宣传手段以平静事端，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但是民变出现的原因离不开各方面利益矛盾的冲突，民变背后隐藏的巨大社会隐患不能视为不见，抑或盲目镇压，否则将有演变成大规模起义或暴动的可能。如何借鉴民变问题中合理解决的有效方式，来推动政府管理方式的合理转变，达到社会的和谐有序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就如美国学者格伦哈特·伦斯基在其著作《权利与特权：社会分层理论》中说的一样，我们应该期望发现合作与冲突都是人类生活的延续和政策的特性，应该不在像当代功能主义理论中所做的那样，将冲突看成一种病态的或反常的条件。

其次，注意利益分配的良性协调。新政从1901年1月29日，发布“上谕”，要求变法开始，继而要求大臣两个月内要能将革新清廷积弊的新政蓝图完美勾画，从准备上来说相当

仓促，此致未能对新政进行有效地筹划和评估，掺杂在其中的各方利益定会因兼顾不当而屡发冲突。这其中牵扯到两种利益之争。其一，国与民的利益之争。清末时，清廷在社会控制力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国家和政府的威信大大降低，为了扭转此种局面，清廷在政治领域集中力量进行革新。“据宣统三年预算，中央和各省的民政费支出为 2174 万两。司法费为 772 万两，教育费有 1593 万两，三项共计 4539 万两”[转引自苏媛媛，《清末新政时期的乡村民变成因研究》，西北大学，2010 年，第 15 页。]。于广西而言，由于广西在清末“遍地皆红”，为镇边固疆，维护社会的安定，主政者将编练新军视为重点，编练一镇新军被要求“限五年内编足，开办费需 200 万两，常年经费需银 150 万两”[李玉军，《试论清末广西财政危机及其与民变的关系》，载《学术论坛（双月刊）》，1992 年第 3 期，第 767 页。]，广西素贫，即使耗财甚多也一直尽全力辅之。如此众多的款项集中在国家政治领域，可从反面推知，用在镇恤抚民的经济领域则必然少于前者。尽管有大臣劝诫养民对于巩固国本之重要，但并没有如预想中引起清政府的重视，除了颁布一些奖励发展经济成果的空头文件之外并无实措，在农业的投入就更少。于广西而言，巡抚张鸣岐在任期间却是对广西的实业发展给予相当扶持，务实鼓励矿业、手工业、农林业以及商业的发展，但是即便如此，对于广大普通群众的生活水平的改善并不多，因其实业吸收有效就业人员的数量不多，如手工业某些行业开始利用机器代替人力生产，并且就业主要针对城镇居民，而广大的乡村民众破产者几乎无法顾及。政治改革缓慢而见效慢，经济改革有利于国家和地方的现代化革新，但是普通民众却还在温饱线上挣扎，没有享受到新政改革带来的福利，因此反抗也就成为了历史的选择。其二，城与乡的利益之争。乡村改造的力度和成效如何对于维持国家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如前所述，乡村由于地理位置、社会角色等原因，其发展的规模和政策支持不如城镇，乡民承担着过重的发展压力却没能得到足以温饱的福利，受尽贪吏劣绅的穷勒恶索，如蝼蚁一般处于社会的底层。于清末政府而言，发展城市建设固然重要，但是乡村人口基数大，不能忽视乡村改革，对于农业发展应合理筹划组织，重视农民的切身利益；于今日中国而言，依旧是农业大国的我们，“三农问题”的继续存在，农民的增收与土地的稳定时时刻刻关系着社会的长治久安，缩小城乡差距，改善农民生活，应是一直瞩目的所在。

最后，改革者的素质与能力亟需提升。改革执行者操办新政的过程中不少官员出现劣迹，往往“强而好事者”的举动则易成为激怒乡民的直接导火索，极大阻碍新政的实行，激起民变。1909 年知县罗廷珍逆立宪潮流而动，借“广西人刁”之端，以杀伐恐吓乡绅，枉顾民主与自治，诬告乡绅暗购军事器械，最后“民间有选举权之人，亦多资源 取消公权”[黄振南，蒋钦挥主编；许超，韦胜辉，李阳等编注：《申报》广西辛亥革命资料选编（上），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39页。]；1910年浔州贵县一男子未婚妻被当地谘议局长横夺，该局长直言“本省有何政令皆由我提议，谁敢抗我，……我定加祸于尔。”[黄振南，蒋钦挥主编；许超，韦胜辉，李阳等编注：《申报》广西辛亥革命资料选编（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8页。]作为改革的执行者，官绅以猖狂、暴力的面孔直面乡民，未从其心理、经济等实情出发，暴力行事，直接将乡民推至政府的对立面，使其对政府寒心，落空对政府的信任，失去民心的政府没了群众基础，谈何在敏感的历史时期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国本、乐境安民？

清末新政时期的广西民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合理增加，同时打击了贪吏劣绅，和其他省份的民变一起冲击着腐朽清王朝的根基，策应着即将到来的辛亥革命；但不可否认的是，民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新政的实施，延缓了广西近代化的进程，使清末广西原本就匪乱四起的社会环境更加混乱不堪，到处都充斥着发展与守旧的激烈冲突。历史学的功能之一就是以史为鉴，通过了解清末新政时期的民变问题之后，我们应该从中汲取诸多教训，以更好地辅助广西在新时期的建设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稿》（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 唐志敬：《清代广西历史纪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3] 杜涛：《清末民变研究初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 [4] 刘若愚：《酌中志》卷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 [5] 冯梦龙：《东周列国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年。
- [6] 刘平：《清末农村“民变”散论》，《江苏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 [7] 吴雁南：《清末“民变”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辑刊》，1980年第2期。
-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9] 徐柯：《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10]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 [11] 李玉军：《试论清末广西财政危机及其与民变的关系》，《学术论坛（双月刊）》，1992年第3期。

[12] 姜玉笙纂：《三江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

[13] 钟文典：《辛亥革命前夕广西各族人民的抗捐斗争》，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

[14] 黄振南，蒋钦挥主编，许超，韦胜辉，李阳等编注：《申报》广西辛亥革命资料选编（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On the guangxi civil uprising in the New Deal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 Shi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 410082)

Abstract: The popular upris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one of the social problems faced by the late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ten years of implementing the new policy. Civil uprising was one of the causes of social unrest in guangxi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guangxi civil upris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caused by environment, economy,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angxi actively responded to the call of the qing government for reform. However, due to the excessive pace of reform, some improper measures acted as the promoter of the popular upris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rising and rising of the popular uprising imped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al in guangxi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the social benefits and enlightenment it produced were also diversified.

Key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New Deal. Guangxi; The rebellion

